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建华

本人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2018年度工作中，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调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在2018年度的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年度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4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2	11	1	0	否	4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

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2018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	董事会	发表时间	公告时间
1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届十五次 董事会	2018. 1. 19	2018. 1. 20
2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同意函		2018. 1. 17	2018. 1. 20
3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六届十六次 董事会	2018. 1. 31	2018. 2. 3
4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2. 2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六届十七次 董事会	2018. 3. 22	2018. 3. 23
6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届十八次 董事会	2018. 4. 13	2018. 4. 14
7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2018. 4. 11	2018. 4. 14
8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届二十次 董事会	2018. 7. 12	2018. 7. 13
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调整或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六届二十一 次董事会	2018. 7. 30	2018. 7. 31
1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调整或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同意函		2018. 7. 27	2018. 7. 31
11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届二十二 次董事会	2018. 8. 10	2018. 8. 11
12	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六届二十三 次董事会	2018. 8. 21	2018. 8. 22
1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届二十四 次董事会	2018. 8. 29	2018. 8. 30
14	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届二十五 次董事会	2018. 9. 26	2018. 9. 27
15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届二十七 次董事会	2018. 10. 25	2018. 10. 26
16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届二十八 次董事会	2018. 11. 16	2018. 11. 17
1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同意函	六届二十八 次董事会	2018. 11. 15	2018. 11. 17

对于上述事项，本人均在认真了解相关内容，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慎重作出表决，并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本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全年累计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0天，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公司的运行情况及时了解和掌握，并到营销等部门以及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三明、福州、厦门、广东等进行实地考察、交流，并就客户反映的一些问题以及市场的变化，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交流和沟通；提出了有效管控区域市场的库存、积极运用期货工具规避价格波动风险以及依据大数据决策等建议，得到了很好的采纳和应运，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很好地维护了区域市场价格稳定运行的良好态势，一度成为全国其它区域市场学习的榜样。

产能置换和产能转移是近年来全国钢铁行业积极开展的一项工作，福建也是国内重点发展的省份之一，钢铁行业仍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经营班子在国内具有一流的管控水平，本人积极搜集和提供相关信息供公司决策参考，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公司成功竞拍了山东莱芜钢铁在新疆的钢铁产能。

近年来，不锈钢行业也是行业发展热点之一，公司面临更多

的发展机会，为帮助公司更有效地决策，本人积极协助公司有关部门收集、整理和研究不锈钢行业发展的竞争态势，并形成报告。

当前企业生产经营的风险和机遇仍然是来自于价格的波动。我每年、每月都撰写相关市场分析预测报告，第一时间推送给公司相关人员参考，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借鉴。从2018年的钢价运行态势看，全年钢材综合均价上涨了8.2%，但钢材价格峰值是2018年8月21日的4638元/吨，低于2017年12月5日的4731元/吨，而年末价格同比下降了501元/吨，完全符合2017年底对2018年“峰回路转”的预测。同时，本人还比较准确地预测出了2018年3月和11月的价格调整，为企业规避风险提供了较好的参考。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认为，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独立董事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了解有关情况，独立审慎，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履行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通过出席公司相关会议等情况，我认为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本人还积极参加了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了解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也进一步熟悉和了解了公司的有关情况。而且，为了增进投资者与公司的互动交流，本人积极协助组织投资者到公司考察、交流。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公司高层积极与本人沟通交流，充分尊重本人的意见，采纳本人对公司的有关建议。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汪建华

电子邮箱：nhwjh0@163.com

独立董事：汪建华

2019年3月29日